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说明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少数股东持有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郴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公司”）49%股权、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49%股权。公司拟向自然人李琳、管静玲、曹斌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琳持有的郴州公司 31.8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管静玲持有的郴州公司 17.15%股权、广西公司 16.40%股权，购买曹斌持有的广西公司 16.2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是指“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系以自有资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购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购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本次购买不构成借壳上市。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4日

